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10年8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並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 5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董事/召集人	鄭明祈	3	0	100%
獨立董事	張海燕	4	0	80%
獨立董事	曾士修	5	0	100%
獨立董事(註)	陳隆壽	2	0	100%

(註)113 年股東會改選卸任。

113 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第 16 次 113/03/27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管理辦法案。 6. 通過廢止本公司原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辦法」，新訂定本公司「應收款項評價辦法」案。 7. 通過修訂子公司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 8. 通過調降對子公司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連帶保證金額案。 9.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 1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0. 通過修訂子公司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東莞鴻錦應用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案。	無異議	不適用
第 1 屆第 17 次 113/05/09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 3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異議	不適用
第 2 屆第 1 次 113/08/13	1. 通過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 6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 通過調降對子公司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連帶保證金額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財報實質審閱查核之缺失改善計畫。	無異議	不適用
第 2 屆第 2 次 113/11/13	1. 通過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2. 通過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 9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財報實質審閱查核之缺失改善計畫。 6.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異議	不適用
第 2 屆第 3 次 113/12/24	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支票開立與領用管理辦法」、「出納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4. 通過子公司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無異議	不適用